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